

「監察院通過彈劾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長期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等情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陸續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陸續持有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長達二十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

監察院於（本）102 年 8 月 26 日彈劾審查會通過監察委員葛永光、監察委員趙榮耀之提案，彈劾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案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報，由葛委員永光調查，經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銓敘部、經濟部商業司（函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調卷審閱，復經詢問、收受陳述資料及舉辦諮詢會議，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情事；彈劾案文指出違失事實如下：

一、被彈劾人劉錫賢於 81 年起擔任公職，自 95 年 4 月 26 日起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迄今。全○織造廠有限公司於 75 年 10 月 8 日設立登記，劉錫賢即擔任公司股

東，出資額 2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100 萬元之 25%。
該公司於 83 年 5 月 20 日、84 年 5 月 6 日、85 年 4 月 26 日（印鑑模糊）、89 年 2 月 1 日、95 年 9 月 4 日及 97 年 6 月 5 日陸續辦理變更登記，渠均仍擔任公司股東，歷次出資額分別為 20 萬元、60 萬元、6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及 100 萬元，各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 100 萬元、300 萬元、300 萬元、500 萬、500 萬元及 500 萬元之 20%；至 99 年 11 月 8 日全○公司解散登記為止，期間劉錫賢持股均達 20%。

二、另新○織造廠有限公司於 99 年 8 月 20 日設立登記，被彈劾人劉錫賢自同日起擔任該公司之股東，投資 5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00 萬元之 25%。至 101 年 3 月 1 日，劉錫賢申請轉讓出資，同年 12 日公司變更登記為止，期間劉錫賢持股均達 25%。

綜上，前開出資額既屬劉錫賢名下財產，且有劉錫賢自陳之 97 年至 100 年本院申報財產表可稽，應係屬被彈劾人所有，委無疑義。劉錫賢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已臻明確，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經本院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